

傳染病

衛生署最近就學童患上傳染病的處理方法，提出多項修訂建議。現將各種傳染病的名稱連同潛伏期的資料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禁止病童上學的指示，附列於下表：

傳染病	潛伏期 (日數)	建議病假期
桿菌痢疾	1 - 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(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水痘	14 - 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
霍亂	1 - 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白喉	2 - 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)
麻疹	7 - 18	出疹起計四天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	2 - 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流行性腮腺炎	12 - 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小兒麻痺症	7 - 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德國麻疹	14 - 23	出疹起計七天
猩紅熱	1 - 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結核病	不定	按醫生指示
傷寒病	7 - 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(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)
病毒性甲型肝炎	15 - 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百日咳	7 - 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(整個療程為十四天)
結膜炎(紅眼症)	1 - 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手足口病	3 - 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病毒性腸胃炎	1 - 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
備註：

1.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。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牀情況應在考慮之列，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，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。
2. 法例規定，以上傳染病須立即通知學校，以呈報衛生署。

* 本通告須張貼在手冊的附頁，以便檢閱。